



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LWT 0007S-2023

辣条专用配料

2023-11-07 发布

2023-11-07 实施

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- 本标准由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 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刘忠思、张召艳、马杰。
-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LLWT 0007S-2023(备案号412718S-2023, 2023-09-02发布实施)。

辣条专用配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条专用配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以及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桂皮、葱、姜、蒜、甘草、月桂叶、肉豆蔻、丁香、肉桂、豆蔻、山奈、小茴香、洋葱、胡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、添加大豆分离蛋白、结晶果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酵母抽提物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三氢钙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铵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酸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咸蛋黄、鸡精调味料、复配乳化剂(单硬脂酸甘油酯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钙、大豆分离蛋白)、复合调味料 { 味精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β 由盐、N1-(2,4-二甲氧基苄基)-N2-(2-(2-吡啶基) 乙基)草酰胺}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—L-α-天门冬氨—L—苯丙氨酸 1—甲酯(纽甜)、三氯蔗糖、食品用香精(牛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蒜香风味、川香风味、葱香风味、黑胡椒风味、青汁风味、咸蛋黄风味、小龙虾风味、井三香风味、香辣风味、麻辣风味、茶末风味、芫荽风味、芝麻风味、莫士风味、榴莲风味、迷迭香风味、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品用香精(含葡萄糖基甜菊糖苷)、食品用香料[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大蒜油树脂、洋葱油、中国肉桂油、中国肉桂皮酊(提取物)、姜黄油、姜黄油树脂、姜黄浸膏、香葱油、迷迭香油、百里香酚、L-阿拉伯糖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几种,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仅用于各类辣条(调味面制品)食品加工的配料(不直接提供至消费者食用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4 N-[N-(3, 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应符合 GB 29944 的 规定。
- 2.1.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6 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桂皮、葱、姜、蒜、甘草、月桂叶、肉豆蔻、丁香、肉桂、豆蔻、山奈、小茴香、洋葱、胡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7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8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9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品用香精、食品用香精(含葡萄糖基甜菊糖苷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1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
- 2.1.1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4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16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1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咸蛋黄应符合 DB42/T 738 和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2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
- 2.1.23 复配乳化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
- 2.1.24 焦磷酸二氢二钠应符合 GB 1886.328 的规定
- 2.1.25 磷酸二氢钙应符合 GB 1886.333 的规定
- 2.1.26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
- 2.1.27 磷酸二氢钾应符合 GB 1886.337 的规定
- 2.1.28 磷酸氢二铵应符合 GB 1886.331 的规定
- 2.1.29 磷酸氢二钾应符合 GB 1886.334 的规定
- 2.1.30 磷酸氢钙应符合 GB 1886.3 的规定
- 2.1.31 磷酸三钙应符合 GB 1886.332 的规定
- 2.1.32 磷酸三钾应符合 GB 1886.327 的规定
- 2.1.33 磷酸三钠应符合 GB 1886.338 的规定
- 2.1.34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
- 2.1.35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
- 2.1.36 磷酸二氢钠应符合 GB 1886.336 的规定
- 2.1.37 磷酸氢二钠应符合 GB 1886.329 的规定
- 2.1.38 焦磷酸四钾应符合 GB 1886.340 的规定
- 2.1.39 焦磷酸一氢三钠应符合 GB 1886.348 的规定
- 2.1.40 聚偏磷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25 的规定
- 2.1.41 酸式焦磷酸钙应符合 GB 1886.326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颗粒状,允许同时存在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下,观察其性状、色泽,杂质,闻其气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,g/100g	€	20	GB 5009.3
a 磷酸盐(以PO4³-计),g/kg	€	20. 0	GB 5009.256
b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; 丙氨酸1-甲酯(纽甜),g/kg	苯《	0. 5	GB 5009. 247
三氯蔗糖,g/kg	\leqslant	0. 25~10. 5° 21 ^d	GB 22255或 GB 5009.298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€	0. 1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mg/kg	\leq	0.8	GB 5009.12

^{*}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- a 添加磷酸盐时进行检测,专用配料在辣条终产品中添加量有两种情况,分别为 2.81%[~]5.7%和≤2.8%。5.0g/kg 为磷酸盐在辣条终产品最大使用量,适用于 GB 2760 的 3.4.2 的带入原则。
- b N-[N-(3, 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:专用配料在辣条终产品中添加量有两种情况, 分别为 2.8%²5.7%和≤2.8%, 0.06g/kg 为辣条食品最大使用量,适用于 GB 2760 的 3.4.2 的带入原则。
- c 对应的专用配料在终产品辣条中添加量为 $2.8\%^{\circ}5.7\%$, 0.6g/kg 为辣条终产品最大使用量,适用于 GB 2760 的 3.4.2 的带入原则。
- d 对应的专用配料在终产品辣条中添加量≤2.8%, 0.6g/kg 为辣条终产品最大使用量, 适用于 GB 2760 的 3.4.2 的带入原则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检验方法			
	n	С	m	M	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4	10^{5}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 /g	5	2	10	100	GB 4789.3

Q/LLWT 0007S-2023
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^{2}	10^3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	5	2	10^{2}	10^{3}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5	2	10^2	10^3	GB 4789.15

- 1. a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- 2. 微生物限量仅适用于即食辣条专用配料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(适用于即食辣条专用配料)、大肠菌群(适用于即食辣条专用配料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桂皮、葱、姜、蒜、甘草、月桂叶、 肉豆蔻、丁香、肉桂、豆蔻、山奈、小茴香、洋葱、胡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、添加大豆分离蛋 白、结晶果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酵母抽提物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焦 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铵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 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氢二钠、焦磷酸四钾、焦磷酸一氢三钠、聚偏磷酸钾、酸式焦磷 酸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咸蛋黄、鸡精调 味料、复配乳化剂(单硬脂酸甘油酯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钙、大豆分离蛋白)、复合调 味料{味精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食用盐、N1-(2,4-二甲氧基苄基)-N2-(2-(2-吡啶基)乙基)草酰胺}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、三氯蔗糖、食品用香精(牛肉风味、鸡 肉风味、蒜香风味、川香风味、葱香风味、黑胡椒风味、青汁风味、咸蛋黄风味、小龙虾风味、十三香 风味、香辣风味、麻辣风味、芥末风味、芫荽风味、芝麻风味、芝士风味、榴莲风味、迷迭香风味、甜 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品用香精(含葡萄糖基甜菊糖苷)、食品用香料[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 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大蒜油树脂、洋葱油、中国肉桂油、中国肉桂皮酊(提取物)、姜黄油、姜黄油 树脂、姜黄浸膏、香葱油、迷迭香油、百里香酚、L-阿拉伯糖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几种,经配料、混 合、包装而成的仅用于各类辣条(调味面制品)食品加工的配料(不直接提供至消费者食用)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 和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特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 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此类配料为非直接提供至消费者的辣条专用配料,用于各类辣条食品的调味。

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